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桃簡字第832號

原告 黃繼緯
被告 士弘國際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啓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。但依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先命其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定有明文，此於簡易程序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亦適用之。次按法院在特定原告起訴表明之應受判決事項（訴之聲明），及訴訟標的法律關係後，應以其依民事訴訟法第266條第1項第1款規定主張之「請求所依據之事實及理由」為據，審查其訴訟上請求是否具備一貫性。即法院行證據調查前，先暫認原告主張之事實係真，輔以其主張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，依實體法予以法律要件評價，倘其主張之事實足以導出其權利主張，始具備事實主張之一貫性；繼而再依實體法予以法律效果評價，倘足以導出訴之聲明，始具權利主張之一貫性。而原告提起之訴訟不具備一貫性，經法院闡明後未能補正，主張即欠缺實體法正當性，法院可不再行實質審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規定，以其請求無理由而予以判決駁回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24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狀訴之聲明為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3萬6,100元，而於民事起訴狀之事實及理由欄主張：「因積欠勞務報酬及汽車保險理賠之賠償原故，故提起訴訟。（一）民國113年9月、10月份勞務報酬，約11萬元，及公司預先扣

繳之交通罰金卻未繳交之金額6萬1,000元，拖欠至今未給
付。(二)113年10月11日發生車禍，參考合約第8條公司應協助
處理行車事故，原告自費繳交汽車保險費，發生事故後請公
司以保險理賠，但公司不蓋章用印，導致無法依程序賠償受
害人之損失（受害人已提出刑事告訴），全額約12萬元」等
語，固提出汽車保險收據、通訊軟體LINE對話截圖、職業駕
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為據。惟無從以原告上開主張
及證據知悉原告本件起訴之具體金額及計算方式，是本院於
114年6月11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，補正請求23
萬6,100元之計算式、依據，及本件請求之一貫性陳述，而
該裁定業於114年6月17日合法送達，有本院送達證書（本院
卷第53頁）在卷可憑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乙情，有本院收
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上訴抗告查詢清單、
確定證明清單（本院卷第56頁至第59頁）附卷為憑，爰依前
揭規定及說明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2項第2款、第7
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王子鳴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
書記官 郭宴慈